

采购项目编号：HCCG-2025-006

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一、二标包)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 [971821615@qq.com](mailto:971821615@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交投标承诺函，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4、请您于**2025年3月27日09:30:00前**，准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避免迟误。

5、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5-006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1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污泥处置	1(项)	对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2(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污泥处置	1(项)	对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10500000.00	10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3(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71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1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道路运输服务	污泥运输	1(项)	对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运输	4713000.00	47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三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污泥处置许可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和用地相关手续，及其它行政许可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价、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污泥处置许可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和用地相关手续,及其它行政许可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价、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合同包 3(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包，供应商仅可就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 87 号

联系方式：王工、029-856533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9-63021289/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63021289/9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 87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56533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29-63021289/90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所采购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b>（一）基本资格要求：</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二) 特定资格要求：</b></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污泥处置许可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和用地相关手续，及其它行政许可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价、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b>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b>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b></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gt;项目管理·&gt;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的最小单元为“标包”，供应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签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交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 <b>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 <u>27</u>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9.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1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a></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赵工</p> <p>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p> <p>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一标包：单价： <u>330</u> 元/吨，二标包：单价： <u>285</u> 元/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单价，若报价高于或等于上述单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附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10.6	其他要求	<p>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包，供应商仅可就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分包给中标人外的第三方。

##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1.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内容。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6.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采购人应委派 1 名监标人，对整个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

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监督部门通知采购

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c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13.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附件 1

###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附件 2

###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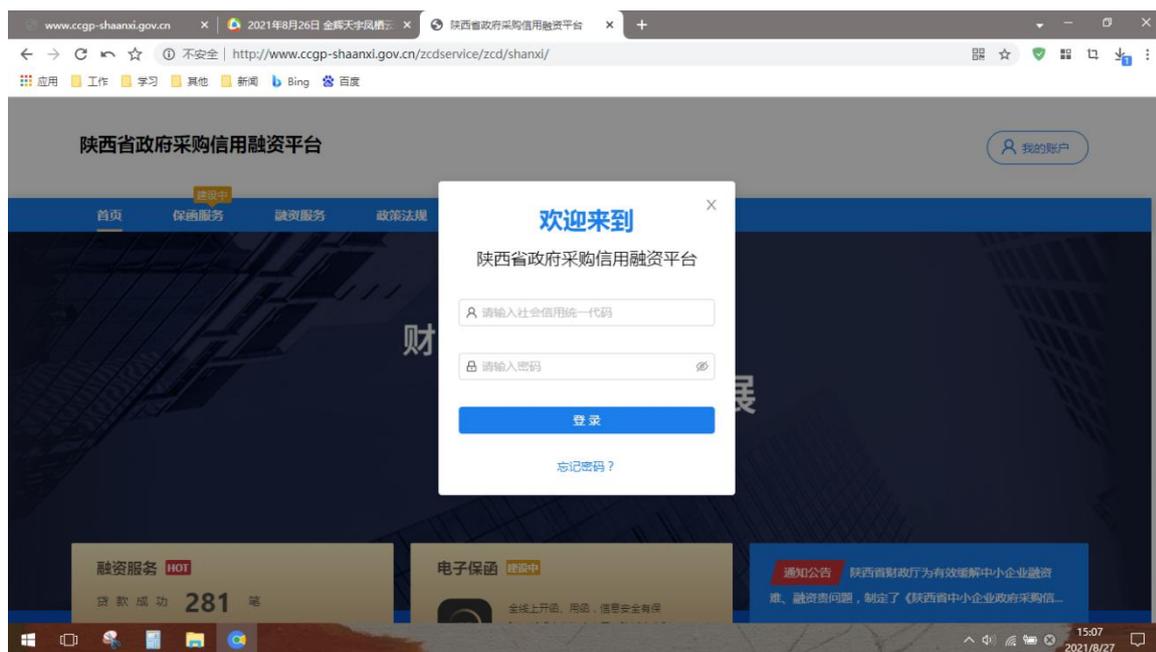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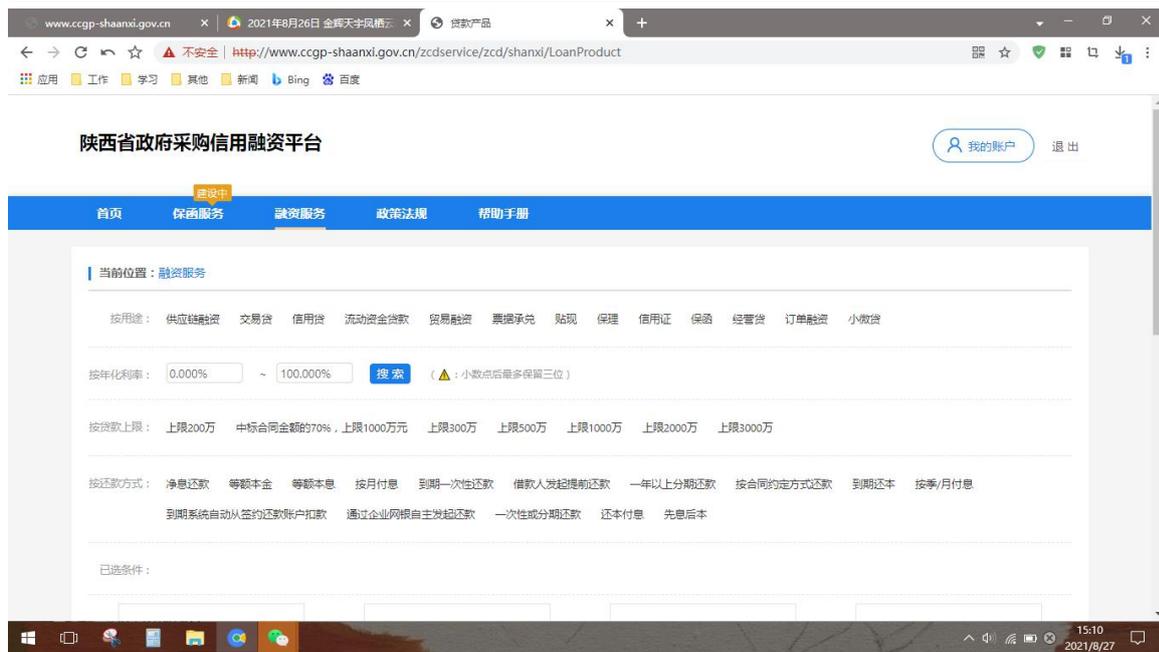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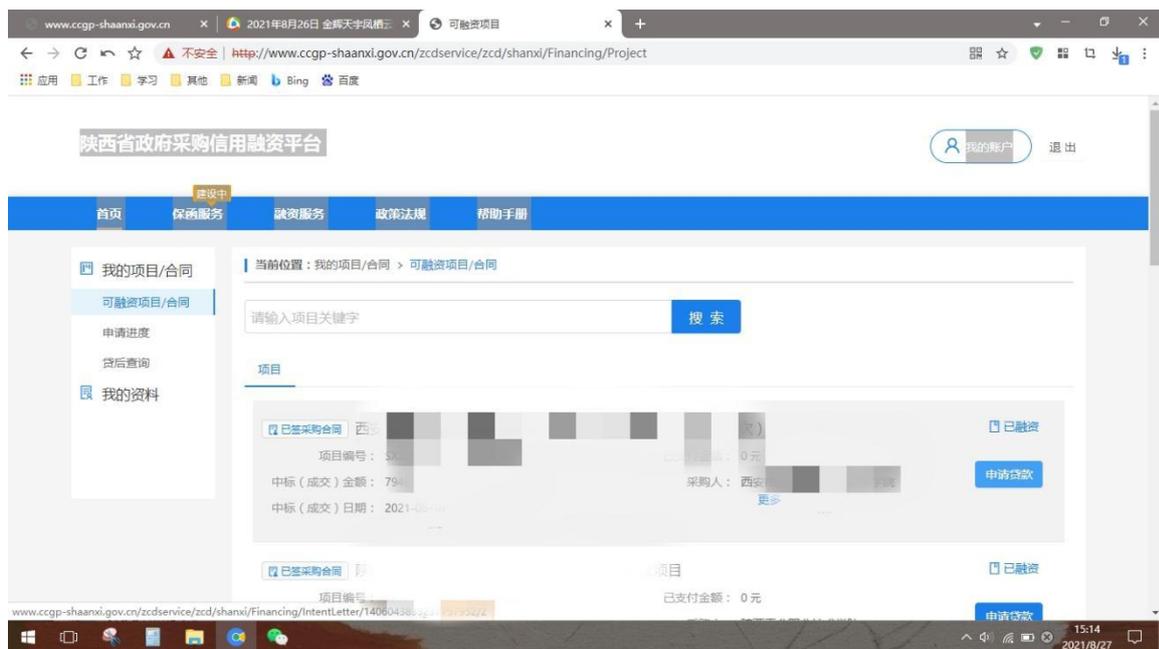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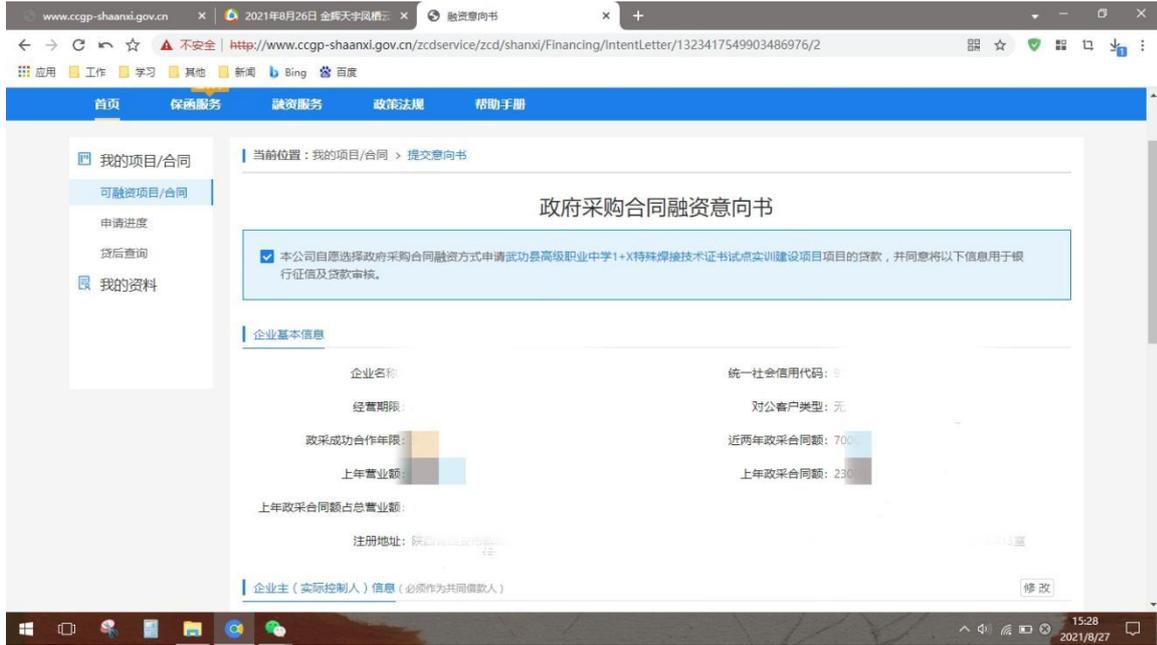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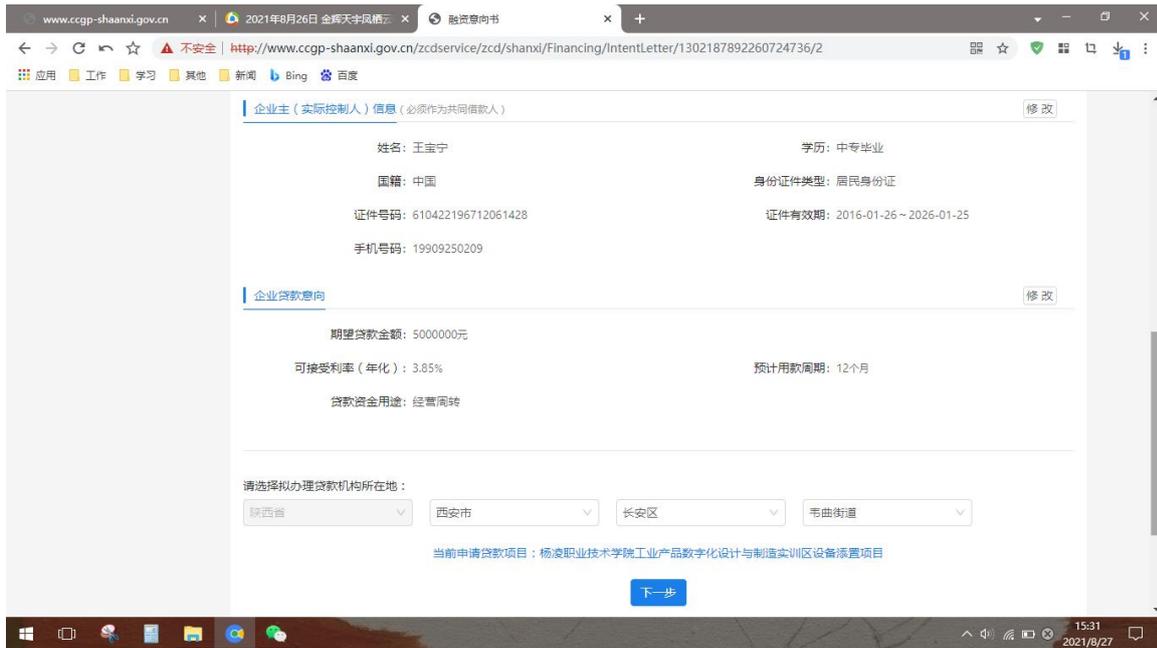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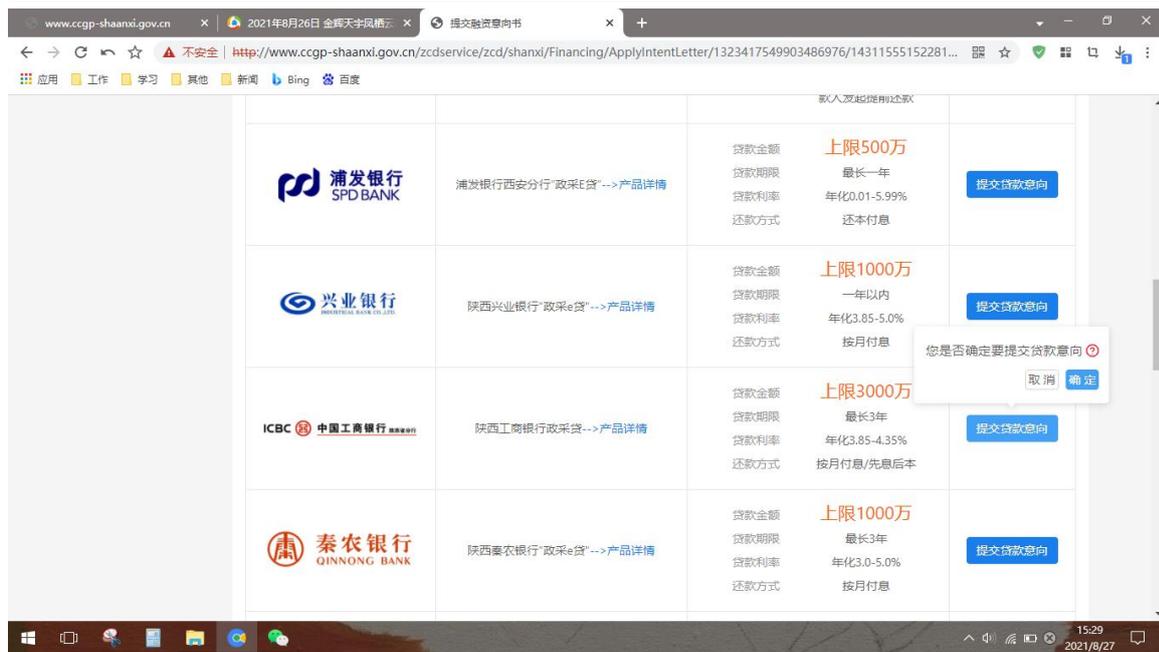
4、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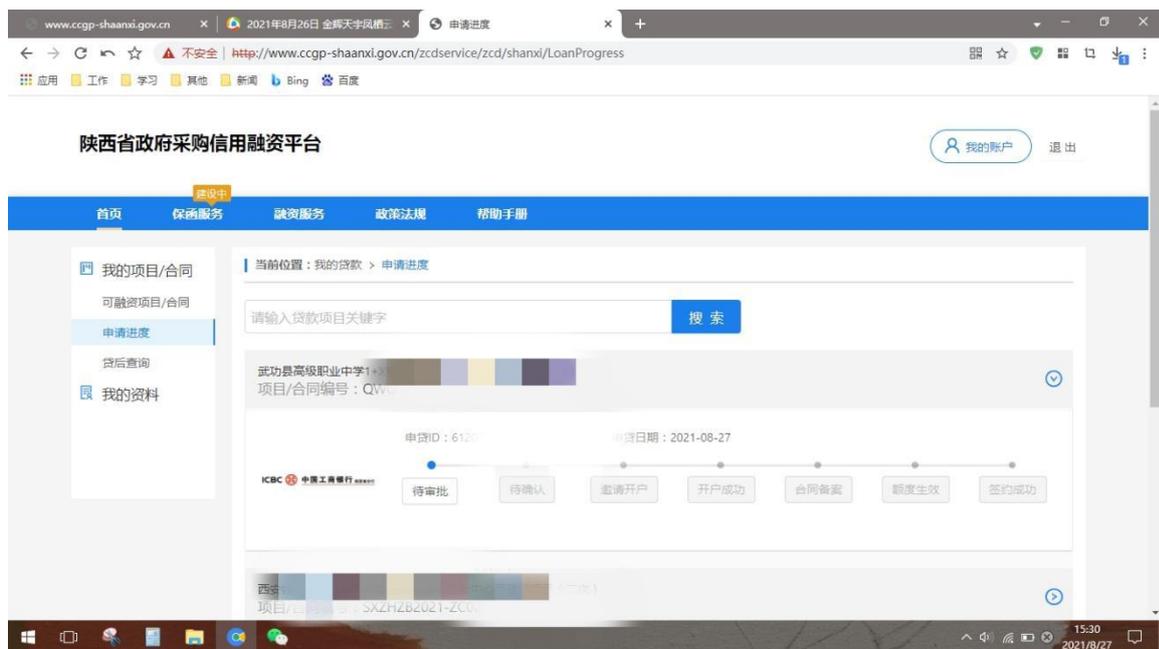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 附件 3

##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每日污泥处置量约为 120 吨，污泥含水率 60%。

#### 二、采购要求

1、对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的每日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须做到污泥日产日清，厂内无堆放，做好现场安全及保洁工作，污泥处置必须达到无害化处理并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

2、污泥处置工艺：一标包：采用焚烧或协同焚烧方式；二标包：采用好氧发酵方式；

3、供应商污泥处置能力 $\geq 120$ 吨/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不能满足此项内容，按无效标处理）；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供应商污泥处置点须环保手续齐全、用地手续合法，环评手续与污泥处置地点须相对应，并落实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设施设备及人员到位。

6、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工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须在备案的处置点进行处置，禁止将污泥在临时堆存点长期堆存；严禁超处置能力接收污泥进行违规处置；禁止非法转包、倒运等违规处置污泥等情况；接收污泥量应与处置后产品量相匹配；

7、五联单上加盖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在机打五联单上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严禁他人代签。实时做好跟踪、记录管理台账，确保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真实可追溯，从而形成闭合的管理环节。

8、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经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签字盖章的污泥处置转运五联单；实时完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包括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的跟踪、记录台账、原始台账、污泥处置产物的最终去向等资料；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终端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达到国标要求（执行标准应当是处置后污泥的国标）。

9、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单位污泥处置，待整改完成后进行污泥处置，确保依法依规处置污泥。

10、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污泥处理量最终以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员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许可证明文件	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污泥处置许可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和用地相关手续，及其它行政许可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水土

		保持评价、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
2.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信用情况声明即可。
2.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员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4.2.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2.1.2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2.1.3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
- 4.2.1.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1.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4.4 澄清有关问题

4.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4.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4.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4.4.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4.4.4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4.5 比较与评价

4.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值		评审因素
100 分	分项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商务 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b>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 部分 (90 分)	服务 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污泥处置服务方案，且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p> <p>①方案非常完善可行性很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同时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全面、详尽、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③方案较详尽、完整、较可行，实施较便捷得 6 分；</p> <p>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专业，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⑤方案内容不全面详尽、可行性不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服务 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p>①确保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污泥处置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明显优于相关行业标准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责任制度明确、可行性强，得 8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无缺漏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⑤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4分)</p>	<p>投标人对污泥处置后端产物建立了完整的追踪轨迹体系, 后端产品的去向和使用情况可实现跟踪溯源, 具备上述能力得4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处置工艺 (6分)</p>	<p>处置工艺成熟、可靠、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①内容齐全完整, 得6分; ②内容较齐全完整, 得4分; ③内容有明显瑕疵, 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p>污泥处置 环保措施 (8分)</p>	<p>对污泥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 ①措施完善、能有效控制二次污染, 得8分; ②措施一般, 基本能控制二次污染, 得6分, ③措施较完善, 能有效控制二次污染, 得4分; ④措施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p>设备设施 (10分)</p>	<p>建有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化验室, 具备对污泥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测的能力, 具备对污泥处理技术进行实验研究的能力。并拥有先进、齐全的污泥处置设备、且设备性能良好, 维护保养计划合理, 提供设施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①设备性能先进、配备齐全, 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10分; ②设备性能先进、配备齐全, 证明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8分; ③设备性能较先进、配备较齐全, 证明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6分; ④设备配备不完善, 证明材料欠缺, 得4分; ⑤设备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p>进度 计划</p>	<p>①服务项目进度安排、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相关措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p>

	(8分)	<p>②服务项目进度安排、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③服务项目进度安排、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相关措施较合理、实时性较强，得4分；</p> <p>④措施简单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情况 (8分)</p>	<p>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应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充沛，服务团队配备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及相应的技术能力，且岗位分工明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①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得8分；</p> <p>②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得6分；</p> <p>③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性一般，工作经历稍有欠缺，得4分；</p> <p>④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工作经历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8分)</p>	<p>投标人制定保障任务应急预案，针对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机制、专职应急队伍和责任分工等：</p> <p>①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p> <p>②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较合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③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不强，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得4分；</p> <p>④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和合理性欠缺，得2分；</p>

		⑤应急预案内容无可行性和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企业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本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服务 (3 分)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配合衔接计划； 计划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3 分； 计划内容不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计划内容不清晰，无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内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最终以会签版本为准)

#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 方: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2、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若甲方在后台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合同终止。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第一条、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 第二条、处理处置范围、方式及能力

1. 处理处置范围：\_\_\_\_\_

2. 处理处置方式：\_\_\_\_\_

3. 处置处理能力：\_\_\_\_\_

###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污泥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污泥现场核查及处置费用核算。
- （3）按第三项约定及时付款。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 （2）乙方因不可抗力、生产运行调整变化或其他原因等不能处置污泥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报甲方备案。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向甲方报备，及未严格按工艺要求及时进行处置，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同时视为严重违约。

(4) 乙方自行办理污泥运输、处置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甲方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甲方及各部门要求，配套建设、正常使用污染防治及安全等设施并履行污泥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保、安全等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乙方未按要求运输、处置污泥的，乙方承担环保、安全、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

(6)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 第四条、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

1. 污泥处置费用：\_\_\_\_\_元/吨，处置工艺：\_\_\_\_\_

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确定，不受其他因素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污泥处置量以吨为单位计量，乙方处置的污泥量以第三方每日外运且经双方现场确认的五联单数据为准，甲、乙双方每日共同在五联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并按月汇总计量。

4. 支付方式:根据核定的污泥处置量和费用金额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

#### 第五条、服务质量保证

1. 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须按行业管理要求履行备案。

2. 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

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按要求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若无法履行相关义务，视同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无故解除合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应通过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九条、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第十条、合同终止**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泥处置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之前已履行的污泥处置事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留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p>甲 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开 户 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开 户 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 投标文件

( \_\_\_\_\_ 标包 )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5.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环保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吨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说明：1、报价应按单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吨）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污泥处置许可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和用地相关手续，及其它行政许可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价、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附件 5.1 信用情况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七)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须逐项对应编制。

## 附件 7.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 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